

证券代码：872810

证券简称：国拓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通讯方式投票与现场投票同步进行。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810 | 国拓科技 | 2024年4月3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山东天宇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9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开展工作，积极应对市场形势的变化，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使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里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长远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办理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9000 万元。

上述授信额度是 2024 年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最高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金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总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对 2024 年更好的开展工作做出了详细规划。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登记或邮件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济南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902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史瑾燕；联系电话：15010128987；邮箱：Chivine0808@163.com；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902 室。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